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祁和生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1989年至今,历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祁和生先生还兼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杰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今,

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华杰先生还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亮先生,大学本科。2000年至2012年,在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退休。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过程中,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股东大会5次;召开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共13次)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
独立董事姓名	现召的事次	通方召的事次讯式开董会数	现通结式董次场讯合召事数	亲 出 会 次数	委 出 会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 加会议 次数	无缺席次数	亲也其出况
祁和生	1	11	1	2	0	11	0	0	否
李华杰	1	11	1	1	0	12	0	0	否
徐洪亮	1	11	1	2	0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2016 年第一次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二次	2016 年第三次	2016 年第四次
姓名	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祁和生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李华杰	未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徐洪亮	已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	委员会	审计委	· 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召	独立董事出	本年度召开	独立董事出	本年度召开	独立董事出	
	开次数	席次数	次数	席次数	次数	席次数	
祁和生	5	5	不适用	不适用	1	1	
李华杰	不适用	不适用	6	6	不适用	不适用	
徐洪亮	5	5	6	6	1	1	

2016年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不仅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运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为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分别对公司治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 2016 年度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 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针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1、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风电项目贷款做出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完备的反担保措施;2、被担保项目目前都处在正常运营发电或正常建设当中,风险可控;3、相关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 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相应地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对其中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料及任职资格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9名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9名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我们对6名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未发现6名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提名6名候选人。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认真了解和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3、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年 12月 31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股分配现金 0.4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93,500,100元(含税),占公司 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361,221.06元的 45.98%。公司已于 2016年 5月 26日完成了本次现金红利发放。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比例达45.98%,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62次。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自身及 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工作,达到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 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2 次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一) 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确定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 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 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 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 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2、学习相关法规

2016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合法合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公司组织的会议积极参加,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并本着对公司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最后,对公司的信任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我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 204002

李华杰: 李龙

徐洪亮: 431号克」

日期: 2017年2月27日